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宗憲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凱（部長）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警政署
代　表　人　張榮興（署長）

送達代收人　林劭珉

被　　告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（部長）

被　　告　監察院
代　表　人　陳菊（院長）
被　　告　立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韓國瑜（院長）

被　　告　司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許宗力（院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警政署之代表人原為黃明昭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榮興，被告教育部代表人原為潘文忠，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鄭英耀，被告交通部代表人原為王國材，訴訟進行中依序變更為李孟諺、陳彥伯、陳世凱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37、285、299、321、32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相關法規

㈠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(第1項)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(第3項)訴之撤回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。」行政訴訟之目的係保障人民權益，並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中，於訴訟程序之設計上，人民主觀權利之保護與客觀法秩序之維持應併為考量，當事人對訴訟進行之處分權如有礙於客觀法秩序之維持，而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，始例外不許原告撤回訴訟，否則訴之撤回係屬原告之自由，自屬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表現。又訴之撤回屬原告一方向法院所為之訴訟行為，若原告向行政法院為撤回起訴之意思表示，且其撤回符合上述法律規定之要件者，即生撤回之效力，訴訟繫屬即告消滅。原告撤回之意思表示既已生效，自不許其任意撤回該意思表示。

㈡、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，就刑事案件、民事事件、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，分別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。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，而自成一獨立體系，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。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廣義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於

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等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之權限。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該條款於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明文「三、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，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，此包含刑罰案件（包括提出刑事告訴、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（包括請求彈劾、移送、發動、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、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），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……」是以，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且不必裁定移送。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㈢、又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：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係指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應以提起之行政訴訟合法為前提，始得合併為請求，如所提起之該行政訴訟因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則所合併提起之國家賠償之訴，即因而失所依附，自得一併裁定駁回。

㈣、末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經被告同意，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之追加，係指於起訴後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訴，即於起訴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外，另增加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謂。

又訴之追加係在合法提起之訴訟外另行追加新訴，自應以起訴合法為前提，倘若起訴不合法，即無從為訴之追加。

三、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

㈠、原告起訴時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，以交通部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為被告，主張略以：被告交通部把機車不實登載汽車於職務所掌公文書，例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、第3條，交通部將汽車解釋為包括機車在內亂開紅單，迫使他人將財物交付交通機關，原告發現交通部故意不實登載於職務掌管之公文書，並藉公權力解脫交通機關犯罪，被告臺北地檢署接受告訴案後，隨意簽結，引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仿效，無條件袒護公家機關單位，使被告有充裕時間卸責，日月分明，請法院明察等語。並聲明請求確定以下法律關係成立：１請求確定法律關係成立，為刑法第213條、第214條、第339條、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3條第1項、第10條，確定交通部偽造文書罪，又交通機關以偽造文書行為詐騙人民錢財，據組織犯罪條例第10條，原告有即受確認法律關係成立之法律利益。２另依刑法第120條，認列臺北地檢署為瀆職被告。３允許原告申請國家賠償。(本院卷第13頁)。

㈡、嗣經本院民國113年3月20日裁定命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諭知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(本院卷第29頁)。原告繳納裁判費之後陸續為下列撤回、追加：

１、113年3月13日補正狀(本院卷第35—40頁)追加被告警政署與訴之聲明，並撤銷(回)起訴聲明關於確認臺北地檢署瀆職關係。

２、113年3月16日聲請狀(本院卷第51—56頁)追加訴之聲明。

３、113年3月18日聲請狀(本院卷第57—63頁)追加訴之聲明。

４、113年3月19日補充理由狀(本院卷第65—68頁)。

５、113年4月11日補正狀(本院卷第79—88頁)追加訴之聲明【與113年4月12日補正狀(本院卷第107—114頁) 內容相同。】

６、113年4月30日聲請書(本院卷第139—140頁)追加被告監察院、教育部及訴之聲明。

７、113年5月28日補充理由狀(本院卷第159-168頁)。

８、113年7月2日聲請狀(本院卷第175頁)追加被告立法院、訴之聲明。

９、113年7月23日聲請狀(本院卷第251頁)追加被告司法院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告於起訴時雖列臺北地檢署為被告，有原告113年3月7日起訴狀可參(本院卷第11-16頁)，惟原告另以書狀撤銷(回)對於臺北地檢署之訴，以利訴訟標的確認等情，有原告113年3月13日補正狀可參(本院卷第35—40頁)。原告之後並兩度以書狀予以確認，有原告113年4月11日聲請狀(本院卷第79—88頁)、原告113年4月12日補正狀(本院卷第107—114頁)可參。經核原告撤回此部分之訴與公益無礙，是原告以113年3月13日補正狀向本院為撤回對臺北地檢署起訴之意思表示，且其撤回符合上述法律規定之要件，即生撤回之效力，此部分訴訟繫屬即告消滅。是原告起訴所列被告至此僅餘交通部。

㈡、原告訴之聲明之內容，經核均在主張被告交通部涉及刑事犯罪，並非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所稱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參照前開說明，並不在行政法院職掌之公法上爭議事件範圍，且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刑事案件，起訴不備合法要件且不能補正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起訴因不備要件而不合法，無從准許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駁回而無須裁定移送。至於原告訴之聲明關於國家賠償之訴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賠償，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即因而失所依附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㈢、原告起訴時之3項聲明，其中第1項聲明起訴不合法，第2項聲明已經撤回，第3項聲明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，而原告起訴並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所為前述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不應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起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
	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